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CCRR/36

2008年6月20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反映WRC-07决定的《程序规则》草案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本文附件是反映WRC-07决定的第二套《程序规则》草案。该草案是由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同意的审议上述规则的安排拟定的 (www.itu.int/ITU-R/conferences/docs/rrb-schedule-rop-en.doc)。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的要求, 上述《程序规则》草案将首先征集主管部门的意见, 之后再按照第13.14款的要求提交RRB。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的说明, 请在**2008年8月10日**之前将贵主管部门的意见提交无线电通信局, 以便在计划于**2008年9月8-12日**召开的RRB第48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所有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意见请发送至:
brmail@itu.int。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各部门主管

附件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4条的规则

MOD

4.4

1 根据第4.4款使用频率

1.1 (NOC)

1.2 (NOC)

1.3 同样，考虑到第4.4、第5.43和第5.43A款，不符合《无线电规则》的接收频率是用一个符号记录的，该符号表明提交通知的主管部门不能要求保护，免受符合《无线电规则》的频率指配造成的有害干扰（见国际频率登记表（IFL）前言的13B1栏（“审查结果引证”）符号，《无线电规则》第4.4和第8.5款）。

理由：编辑性更新以反映地面和空间业务前言中使用的术语和符号。

经修改的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批准后即刻生效。

2 在未经核准不得使用的频段内的发射

2.1 以下列出的或与用于安全或遇险通信的频率或频段有关，或与划分给其他用途的无源使用有关的各条款禁止其他用途：

a) 与安全或遇险通信有关的条款：

~~aa) 附录13（A2部分）（非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第13, 15-1), 16-1), 17A, 18-1)段~~

~~ab) 附录15（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表15-1和表15-2：—(标星号(*))的频率表示任何对安全或遇险通信产生有害干扰的发射都被禁止。~~

b) 与无源使用有关的条款：

第5.267和第5.340款。

2.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考虑到这个禁令，尽管引用了第4.4款，在相关频段内或频率上未获准的任何其他用途的通知都是不能接受的；此外敦促提交此类通知的主管部门放弃此种用途。

理由：编辑性更新（以反映出附录13已被WRC-07废除的情况）。删除对第5.267款的引证亦属编辑性质（它不涉及无源使用），但该删除没有实质性影响，因为相关频段（406-406.1 MHz）已在附录15中得到引证。

经修改的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5条的规则

MOD

5.446A

1 该款规定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电台使用5 150-5 350 MHz和5 470-5 725 MHz频段应依照第229号决议（**WRC-03**）。第229号决议（**WRC-03**）相应规定了移动业务使用这些频段是用于实施无线接入系统（WAS），包括无线电局域网（RLAN）（见做出决议1），并且除此之外，决议还规定了移动业务电台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电平（见做出决议2、4和6）。

凡涉及到5 150-5 350 MHz频段，情况就相当简单，因为第229号决议（**WRC-03**）适用于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所有电台，但第5.447款中提到的情况除外，此种情况适用于5 150-5 250 MHz频段，且就实施第9.21款的程序而言，其他（例如不太严格的）条件也可能出现。

另一方面，5 470-5 725 MHz频段内的情况比较复杂，因为其他条款也适用于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电台（如在第5.451、第5.453款中及第21条的表21-2中指出的条款），这些条款提出了与第229号决议（**WRC-03**）中不同的条件（如功率限值）。因此，在第5.453款（有关5 650-5 725 MHz频段）和第5.451款（有关5 470-5 725 MHz频段）中提及的主管部门可以实施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中的其他应用，不必一定是WAS，但须符合第5.451款中阐明的条件和第21条的表21-2中给出的功率限值。

2 考虑到实施 WAS 会产生较高的部署密度，这样的实施选择可以以典型电台形式提交的通知适当地完成。在所有国家的 5 150-5 350 MHz 和 5 470-5 670 MHz 频段内以及在第 5.453 款中没有提到的国家的 5 670-5 725 MHz 频段内，以典型电台形式提交的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业务陆地电台的通知通常有可能没有限制条件。然而对于第 5.453 款中所列国家的 5 670-5 725 MHz 频段，第 11.21A 款还有表 21-2 未提供以典型电台形式提交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陆地电台通知的可能性。这些条款的严格实施意味着第 5.453 款中所列的国家不能以典型电台的形式通知其 WAS 应用，即使它们符合第 229 号决议（**WRC-03**）的限值。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得出结论，对这种与第 5.453 款中所列国家的 5 670-5 725 MHz 频段相关的所有条款的严格说明，会对第 5.453 款中所列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形成不必要的负担。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接受第 5.453 款中所列主管部门以典型电台的形式对移动（航空移动除外）电台的通知，假设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不超过 1 W，这意味着在 5 670-5 725 MHz 频段（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小于或等于 1 W）内可接受的每个典型电台通知都被认为是一个 WAS 的一部分。

理由：为适当反映经WRC-07修改的第5.446A款的范围所做出的相应修正。

经修改的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

MOD

5.503

1. 第5.503款规定了13.77-13.78 GHz频段中FSS发射地球站的最大e.i.r.p.发射密度。不符合上述限值将导致按照第9.35/11.31款的审查结果不合格。只要FSS空间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不会因为使用在晴天条件下e.i.r.p.符合上述限值的地球站而超过相关数值，第5.503款亦允许超出这些限值，以便对雨衰进行补偿。然而，第5.503款和附录4未规定功率密度值和发射总功率值（以及其所形成的最大天线增益轴上e.i.r.p.密度和e.i.r.p.）：(i) 在晴天条件下，或(ii) 在降雨条件下通行数值。

1.1 因此，规则委员会做出决定，对于第5.503款适用的频率指配，各主管部门须提供：

- a) 在请求协调或通知卫星网络或地球站时晴天最大功率密度和最大发射功率值，及
- b) 在请求协调和通知地球站时降雨条件下上述数值最大增长（dB）。

1.2 上述a)中的数值须用来检查是否符合第5.5.03款的限值，以便按照第9.7款制定协调要求并计算在传播模式1中地球站的协调距离。增加了上述b)数值的a)值须用来按照附录7计算发射地球站雨致散射协调距离（传播模式2）。

理由：由于在对（晴天或降雨条件下）发射提供哪个最大功率密度和最大功率上缺少指导，无线电通信局对超过第5.503款规定的 e.i.r.p.密度限值的情况给予合格的审查结果。负责主管部门表示将遵守这些限值。但是，这种方法存在缺陷：(i) 没有《程序规则》，(ii) 由于发射功率更高，卫星网络之间难以协调。本规则的目的是：a) 规定所提供的数值是晴天条件下通行的数值（如同所有其它情况），因此，使卫星网络之间的协调更加方便（降雨期间e.i.r.p.密度的提高得到雨衰补偿），b) 保留更高数值，即在降雨时的数值，用此为发射地球站与地面电台之间的协调计算雨致散射协调距离。建议规则委员会规定该规则于2009年1月1日生效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1) 同时请已通知但尚未审查的网络主管部门检查并酌情修改最大功率密度和最大功率值，以便符合第5.503款的限值，2) 不再审议已经审查的网络。

(MOD)

2. （目前规则中的此段变为第2段，文本保持不变）。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11条的程序规则

MOD

11.13

1 (NOC)

2 指定供共同使用的频率/频段归纳如下：

~~——世界范围遇险和呼叫频率（500 kHz, 2 182 kHz）；——~~

理由：原因是WRC-07废除了第5.83款和附录13。应注意的是，对频率2 182 kHz的引证依然保留在涉及无线电用于避险和安全业务的GMDSS的频率及用于搜救作业的国际频率的内容中。

- 采用DSC技术的遇险和安全呼叫的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频率（2 187.5 kHz, 4 207.5 kHz, 6 312 kHz, 8 414.5 kHz, 12 577 kHz, 16 804.5 kHz和156.525 MHz）；
- NBDP电报使用的遇险和安全业务的GMDSS频率（2 174.5, 4 177.5, 6 268, 8 376.5, 12 520和16 695 kHz）；
- 无线电使用的遇险和安全业务的GMDSS频率（2 182 kHz, 4 125 kHz, 6 215 kHz, 8 291 kHz, 12 290 kHz, 16 420 kHz和156.8 MHz）；
- 用于搜索和救援行动的国际频率（2 182 kHz, 3 023 kHz, 5 680 kHz, 8 364 kHz, 10 003 kHz, 14 993 kHz, 19 993 kHz, 121.5 MHz, 123.1 MHz, 156.3 MHz, 156.8 MHz, 161.975 MHz, 162.025 MHz和243 MHz）；
- 用于除遇险和安全以外目的的数字选择性呼叫的国际频率（455.5, 458.5, 2 177, 2 189.5, 4 208, 4 208.5, 4 209, 4 219.5, 4 220, 4 220.5, 6 312.5, 6 313, 6 313.5, 6 331, 6 331.5, 6 332, 8 415, 8 415.5, 8 416, 8 436.5, 8 437, 8 437.5, 12 577.5, 12 578, 12 578.5, 12 657, 12 657.5, 12 658, 16 805, 16 805.5, 16 806, 16 903, 16 903.5, 16 904, 18 898.5, 18 899, 18 899.5, 19 703.5, 19 704, 19 704.5, 22 374.5, 22 375, 22 375.5, 22 444, 22 444.5, 22 445, 25 208.5, 25 209, 25 209.5, 26 121, 26 121.5和26 122 kHz）；
- 用于顺续单频电码系统的选择性呼叫的国际频率（2 170.5, 4 125, 4 417, 6 516, 8 779, 13 137, 17 302, 19 770, 22 756和26 172 kHz）；
- 用于无线电呼叫的国际频率（4 125, 4 417, 6 215, 6 516, 8 255, 8 779, 12 290, 12 359, 13 137, 16 420, 16 537, 17 302, 18 795, 19 770, 22 060, 22 756, 25 097和26 172 kHz）；
- ~~——415至535 kHz频段内船舶无线电报电台获准使用的世界范围和国际工作频率（425, 454, 458, 468, 480和512 kHz）；——~~

理由：原因是WRC-07废除了第52.39款并修改了附录15。

- 国际船舶对海岸工作频率或船舶间频率（2 045、2 048、2 635和2 638 kHz）；
- 410 kHz，世界范围内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的无线电定向频率；
- 75 MHz，世界范围内指配给航空标识信标的频率。

3 (NOC)

理由：为反映WRC-07做出的诸如废除第5.83、52.39和附录13的决定而做出的相应修正。

经修改的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

MOD

11.31

1 (NOC)

2 关于对地面业务（第2.1至第2.5.2段）或空间业务（第2.6至第2.6.6段）的电台进行检查的在第**11.31.2**款中提到的“其他条款”如下所述：

2.1 广播业务：(NOC)

2.2 固定业务：(NOC)

2.3 航空移动业务：(NOC)

2.4 水上移动业务：绝大多数强制规定都和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独占使用频段相关，包括关于必要信道分配、允许发射类别、功率限制等规定。但是也有许多规定适用于水上移动业务与其他业务共同使用的频段。频率指配通知中可能应用的规定如下表所示：

	规定条款
功率限值	52.56 , 52.104 52.117 , 52.127 （仅1区）, 52.143 , 52.144 , 52.172 52.184-52.186 , 52.188 , 52.202 （仅1区） 52.219 , 52.220 , 52.227
发射类别	52.2 , 52.3 , 52.17 , 52.37 52.55 , 52.101 , 52.177 , 52.183 , 52.188 , 52.198 , 52.217
按区域分隔的命令	52.10 （仅1区）, 52.13 , 52.39 和 52.40 （仅1区） 17

（本规则其余段落，特别是2、5至7段未做修改）。

理由：为反映WRC-07做出的诸如废除第52.17、52.37、52.39、52.40、52.55和52.56款的决定所做出的相应修正。

经修改的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

MOD

11.44 和 11.44.1

...

9——同样见相关的程序规则第**11.47**款。

理由：为反映《程序规则》有关第**11.47**款的修改的编辑性更新。

经修改的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

MOD

11.47

~~根据该款规定，无线电通信局应该在取消登记总表的对象条目并且/或者文件之前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催单并提请注意。考虑到主管部门可以在如第**11.44**款规定的7年时间内提交或重新提交包含新的投入使用的日期的通知，在处理空间业务电台指配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采取以下实际的操作步骤：~~

~~1——当超过登记总表中登记的投入使用日期15天后，无线电通信局仍未收到投入使用的确认，将根据第**11.47**款向提交申请的主管部门发送催单。~~

~~2——在发送催单15天后（原定指配投入使用日期30日内）如果主管部门仍未提交确认，无线电通信局将取消临时记录并将在国际频率信息通函相关部分公布。~~

~~3——如果在上述15日内，主管部门答复指配已经按照第**11.44**款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投入使用，登记总表中的临时状态将被改为确认状态。~~

~~4——如果在上述15日内，主管部门答复指配还未能投入使用并要求改变日期以符合第**11.44**款的规定，这个新的日期将向登记总表申报并如第**11.47**款规定的保持临时状态。~~

~~5——如果在上述15日内，主管部门答复指配已经或将要投入使用的日期与第**11.44**款不符，无线电通信局将取消其申报并随后向主管部门通告。~~

~~6——也见关于第**11.44**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17 对于本规则第**11.47**款对第**11.44**款的引证及其7年的规则期限应被视为从1997年11月22日前收到的API的指配将自API公布之日起9年有效，收到第**11.43A**款所述通知修改之日起的五年。（也见关于第**11.43A**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理由：为反映WRC-07对第**11.47**款的修改的编辑性更新。

经修改的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

关于《无线电规则》 附录30B的程序规则

第6条

为在列表中引入附加系统或修改指配 而将分配转为指配的程序

ADD

6.5

- 1 WARC Orb-88为整个300 MHz (6/4 GHz) 或 500 MHz (13/11 GHz) 频段在同信道基础上进行了规划练习和干扰分析。两个主管部门可能就上述频段的共用达成一致。在无线电通信局进行的兼容性审查中, 审查结果无需考虑到非重叠频率指配之间的相互干扰。
- 2 规则委员会在审议附录30B规则程序的落实过程中注意到, 在上述附录中没有条款禁止非同步传输的实施。规则委员会还注意到, 这种方法用于附录30 和 30A 的情形下, 使用附录30A第9和9A条、附录30第10和11条及有关附录30和30A第4.1.1 a) 和 4.1.1 b)款的《程序规则》所规定的分组概念。
- 3 鉴于上述情况, 规则委员会做出决定, 同样的分组概念亦可用于第6.5和6.21段规定的情形。规则委员会对分组概念的理解是, 在计算对作为小组一部分的条目(分配或指配)的干扰时, 仅考虑不构成该小组一部分的条目所造成的干扰。另一方面, 在计算属于同一小组的条目对不属于该组的条目的干扰时, 仅考虑该组造成的最差干扰。
- 4 规则委员会没有为扩大使用涉及多个轨道位置的小组找到任何规则基础。但是, 为修改网络的轨道位置而将指配纳入列表前可使用不同轨道位置的网络分组。
- 5 为确保第148号决定(WRC-07)责成无线电通信局2得到一致落实, 在单入计算中不得考虑上述决议考虑到b)所述“现有系统”指配之间的干扰。
- 6 亦见附录30B第10条表格第10栏“多波束网络”中的秘书处的说明。

理由: 目前有关第6.12段的《程序规则》第2和6节已在未经修改(但删除了对第2节括号内“现有系统”的引证)的情况下按照适当规定(阐述干扰计算方法)移至它处。目前有关第6.12段的《程序规则》第7节经对引证条款号码的修改亦已移至它处。第7节最后一句已放入新的第4节, 并增加了一句有关修改列表中指配或规划中分配的轨道位置的情况。增加的一句话与有关附录30/30A的相应《程序规则》相近。有关对“现有系统”和“多波束网络”指

配的计算方法的引证已纳入第5和6节。可以清楚地看出，为使第148号决议（WRC-07）“责成无线电通信局2”得到一致落实，单入计算中未考虑到“现有系统”指配之间的干扰。经修改的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SUP

6.12

理由：本规则第1节现已包含在WRC-07修改的附件4中。第2、6和7节**已移至**有关第6.5和6.21段的新的《程序规则》中。第3和4节不再必要，因为规划的原有B部分已废除，“现有系统”的指配已包含在列表中。“现有系统”指配的特性不得按照第148号决议（WRC-07）“做出决议4”进行修改。第5节不再必要，因为WRC-07在第6条中通过了新的程序。本规则废除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ADD

6.21

见有关第6.5段的《程序规则》。

理由：见有关第6.5段的《程序规则》的理由。

本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SUP

6.25

理由：规划原有B部分已废除，因为所有“现有系统”已包含在列表中或已取消。附录30B附件4新的附录1和2亦包括审查“现有系统”指配单向链路的方法。

包括“现有系统”指配在内的“多波束网络”干扰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有关第6.5和6.21段的新的规则草案中。

本规则废除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MOD

第7条

为国际电联新成员国在规划中增加新的分配的程序

7.13

在规划中为国际电联一个新成员国增加新的分配

1 ~~附录30B包含了一些规定，当有需求时，邀请无线电通信局为国际电联新会员国提供一个的分配。附录30B第7段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新成员国的请求后，为其将来的国家分配确定适当的技术特性和相关轨道位置。~~

2 ~~——为了在这个范围可以实施，无线电通信局应从实际出发⁵，尽力去寻找适当的轨道位置，并且和现在规划使用中的相兼容，可使用预定弧的概念。（在附录30B第5条第5.3和5.4段中定义。）无线电通信局须应用以下程序为新成员国在附录30B规划中的分配找到一个适当的轨道位置。~~

3 ~~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很难规定预定弧它完整的概念，直到有一种方法来规定预定弧可用，无线电通信局决定他们将规定下面表述的程序，以便尽可能快的当收到一个请求之后，为遵从附录30B第7条的国际电联新会员国找到适用的轨道位置并登入规划A部分中⁶。~~

~~3.12 无线电通信局将确保所有提交的测试点都定位在新国际电联成员国的领土范围内。测试点的位置将用ITU世界数字化地图来进行校验。另外，当缺少海拔高度时，无线电通信局将会假定0米的值。关于雨气候带的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ITU-R P.837-3建议书来定义。~~

~~3.23 为了推动选择轨道位置方法的执行，这个方法在下面第3.79段 中将进行描述，新的国际电联会员国应按照附录30B第7条第7.2c)段的规定提交其首选轨道位置和/或其首选的轨道弧，请记住，这些优先权选可能不会被执行，原因是其可能会产生或接收来自于其他分配，现有系统和附录30B中指配的超过标准的干扰影响。~~

~~⁵ 无线电通信局注：由于没有应用PDA概念的方法，目前可用于附录30B申请的计算机软件（MSPACEG）限于附录30B附件4的方法，用于完成在固定轨道位置的网络间的兼容性计算。因此无线电通信局无法应用PDA概念。~~

~~⁶ 无线电通信局注：这样做是想根据当时说明状况的文档为该主管部门提供一个临时结论。可以认为，拟议中的分配当时尚未进入该规划的A部分。~~

~~3.34 如使用上述第3.1段定义的两气候带时，无线电通信局须确定相关测试点所需要的最小仰角和附录30B附件1第1.3段中的相一致。然后这个业务弧将通过计算找到测试点所需要的最小仰角值。在这个所需要的最小仰角不能得到一个非零度业务弧的情况下，将定义一个最小20°业务弧，并且规定在那个业务弧中的轨道位置，所有测试点将一直可以被看到。这个20°的值建议遵守预定弧的定义。（也就是在这种分配的情况下理想值±10°（详见附录30B第5条））。—~~

~~3.45 关于用最小椭圆覆盖新的国际电联成员国本国区域，无线电通信局将规定同样的假设就像在BSS重新规划的研究时所使用的，也就是为了使用一个空间站天线，须遵守附录30B第7条的椭圆波束只能产生0.1°的波束指向误差。~~

~~3.56 关于空间站发射和接收时天线最大的增益值，作为椭圆横轴和纵轴一个功能，代替使用它的精确度，这个精确度包含在附件A部分第1.7.2段到附录30B。无线电通信局将使用更多的精确计算。这个精确的计算在附录30、30A附件5第3.13.1段和附录30和30A附件3第3.7.1段中进行了定义。~~

~~3.67 关于最大功率密度值的计算，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空间站天线指示的误差和计算在每个测试点方向上的天线增益变动的精确性来假定最坏的情况，确保在附录30B附件1第1.2段中定义了的C/N接触到所有的测试点（也就是假定最小的天线增益值），考虑到0.1°的指向误差和±1°的转动精确性。~~

~~3.7——关于空间损耗，无线电通信局将用MSPACE手册所描述的公式来计算。—~~

~~3.8——关于大气的损耗，无线电通信局将使用ITU-R P.618-7建议书。—~~

~~3.98 关于轨道位置的选择，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一个重复的步骤使用如下自动的方法。这种自动的方法是类似于在WRC-2000大会上BSS重新规划的使用研究，如下列各项：~~

~~3.98.1 就像上面第3.34段所述，一旦开始计算业务弧，将有一个交互式的执行过程用来为新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其分配中确定适当的轨道位置。~~

~~3.9.2——考虑到国际电联该新会员国提交的优先考虑轨道位置（见上述第3.2段），无线电通信局将从优先考虑的轨道位置或者并非优先考虑的位置开始该交互过程，或者从该新会员国优先考虑的轨道弧（见上述第3.2段）或并非优先考虑的轨道弧的中心开始，也会从上述第3.3段定义的服务区的中心位置开始该过程。—~~

~~3.798.32 无线电通信局将确定最近的合适的轨道位置。一方面考虑非常规轨道位置间隔在附录30B中的使用，另一方面为了减少重复步骤执行所需要的时间，无线电通信局将在这些步骤中使用的最小轨道位置步进为0.1°。~~

~~3.798.43 无线电通信局将对每一个新的可能存在的轨道位置进行如下的检查：~~

- ~~— 新的椭圆波束的参数；~~
- ~~— 重新计算所需要的功率密度值；~~

- 当使用附录**30B**附件3和4的标准¹时，需确定在那个轨道位置上的分配是否和A部分中的第7条第7.5段所述分配，在规划B部分中的现有网络，附录**30B**的列表的和指配以及按照该附录第6条提交并被国际电联在此指配之前接收的资料中的指配是否相兼容。

~~3.10——按照上面第3.9段所述没有轨道位置用来做合适分配时，一个解决方案是按照附录**30B**附件4的规则，无线电通信局将重复选择轨道位置的步骤，这个步骤在上面第3.9段分配中用改进的天线参数进行了描述。这些改进的天线用来描述附录**30B**附件1中第1.6.5和1.7.2段中的空间和地球站天线。~~

~~3.11⁹——经过再次研究，如果仍没有为正在讨论的分配方案评定出轨道位置，即没有符合附录**30B**附件4标准的轨位分配，无线电通信局须确定最合适的轨道位置应该按照最小超出的C/I的标准来确定，C/I超出是由于发射或接收到其他的分配、以减少由现有系统或者附录**30B**中的其它分配或指配造成多余的C/I，最合适的轨道位置也可能按照新的国际电联成员国认可的其他合适的标准来确定。同时按照第7条第7.3段将此信息发送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

~~3.12——无线电通信局将把这些临时结论⁷返回提交申请的新的国际电联会员国，并建议其寻求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协调协议。在此之前，该成员国可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在建议位置上的分配的申请。~~

~~3.13——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收到的提交资料，国际电联将再次审查该资料的分配是否和A部分中的分配，在规划B部分中的现有网络，附录**30B**的列表的指配以及按照该附录**30B**第6条提交并被国际电联在此指配之前接收的资料中的指配是否相兼容。通过使用最近更新的参考情形文件，审查其与所有按照附录**30B**提交的并在该资料申请接收日期之前的网络的兼容性。如果在主要的请求处理之前没有收到关于第3.12段的任何信息，将会向该主管部门反馈一条指示，按照接收的时间顺序要求随后进行提交重新。~~

~~3.14——无线电通信局将这些计算的结果发给那些相关的新的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然后，这些主管部门在接收到这些结果之后将在30日内进行修改和调整先前提交的特征，并且在30日内将这先前确认的协调和修改的部分以及新的需要协商的一起发给无线电通信局。~~

~~3.15——在收到第3.14段涉及的信息之后，无线电通信局将重新检查这个位置。~~

¹ 对于2007年11月17日前收到的新的成员国的请求，需应用25 dB的单入和21 dB的集合C/I。

⁷ ~~无线电通信局注：这样做是想根据当时说明状况的文档为该主管部门提供一个临时结论。——可以认为，建议的分配当时未登入该规划的A部分。~~

~~3.15.1 如果重行检查的这个结果显示和A部分中的分配，在规划B部分中的现有网络，附录30B的列表的指配以及按照该附录30B第6条提交并被国际电联在此指配之前接收的资料中的指配不相兼容，无线电通信局将退还给那个主管部门，之后要在所规定的适当的时间进行提交。~~

~~3.15.2 相反，如果在上述的行为中没有主管部门受到影响或需要协调的部分已经解决，无线电通信局将在规划A部分中输入新的分配，并且通过电函通知主管部门，指出这个新的分配的特点和协调过的其他分配、指配的特点。~~

~~3.16 如果在第3.14段中所规定的的时间里没有收到什么信息，这个提交将被退回给主管部门，指出后来自再一次提交要在所规定的适当的时间进行提交。~~

理由：原因是附录30B，特别是WRC-07通过的该附录第7条做出了修改。

经修改的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